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 (i)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 (ii) 更改公司標誌; 及
- (iii) 建議更改公司網站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開始生效。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本公司的股份將以新名稱進行交易。本公司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SINO DRAGON」更改為「SMARTAC GP CH」，及本公司的中文股份簡稱將由「中國龍新能源」更改為「中國智能集團」。本公司之股份代號「395」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之標誌將由



更改為



，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網站

本公司新網站尚在建設中。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網站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於新網站建設期間，本公司現有網站(「www.chinazirconium.com.hk」)維持服務。

茲提述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及描述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承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宣佈，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名稱由「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過往採納供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隨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予本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完成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並收到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發出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更改股份簡稱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本公司的股份將以新名稱進行交易。本公司的英文股份簡稱將由「SINO DRAGON」更改為「SMARTAC GP CH」，及本公司的中文股份簡稱將由「中國龍新能源」更改為「中國智能集團」。本公司之股份代號「395」將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對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將不會構成任何影響。印有本公司舊名稱之所有已發行股份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據此，本公司並無有關將本公司現有股票轉換為具有本公司新名稱的股票之安排。由於本公司之新名稱已經生效，本公司之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之標誌將由  更改為  **Smartac** 中國智能，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建議更改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新網站尚在建設中。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網站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於新網站建設期間，本公司現有網站(「www.chinazirconium.com.hk」)維持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及關志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周光耀先生。

* 僅供識別